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就讀系所		學位別	□ **學士班** □ **碩士班** □ **博士班**

課　號	學分數	課 程 名 稱

該生於上表所修習之課程確屬本校研究所課程無誤

此致

國立台灣大學

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成績權責單位簽章:

外國學校抵免學分具結書

本人_____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證明, 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修習之以下課程為研究所開設之課程, 且各科成績均達**70**(含)分以上, 並合於國立台灣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, 如日後經覆查不符前述規定, 本人願意無條件註銷各該科之學分抵免, 並不得有異議。

外國學校名稱:(外文)

外國學校名稱:(中譯)

課程名稱一:(外文)　　(中譯)

課程名稱二:(外文)　　(中譯)

課程名稱三:(外文)　　(中譯)

系所主任簽章:　　具結人簽章:　　年　月　日